

#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字〔2014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》已经2014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江西财经大学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有住房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住房制度改革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公有住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学校公有住房是指所有权归学校，使用权归教职工的校内住房。

二、参加受让学校公有住房使用权的教职工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未享受房改购房优惠政策，符合当期受让公有住房使用权资格条件的在编在岗教职工；

（二）在南昌市区外享受房改购房优惠政策，具有高级职称、博士学位或任处级职务，且家属（配偶及子女）随迁居住的在编在岗教职工；

（三）在南昌市区享受房改购房优惠政策，而后离婚且该住房已被判给对方，具有高级职称、博士学位或任处级职务的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学校公有住房的使用权转让：

（一）出国逾期未归人员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长期（三个月以上）离岗人员；

（三）正在办理或准备办理调离手续的人员；

（四）违反《江西财经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》，私自转让、转租、转借或强占周转房未改正人员。

四、学校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实行计分排序和公开选房程序，计分依据主要有学位、职称、职务、工龄及校龄等情况。

五、学校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该房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。转让费由学校按建筑综合均价确定。同时，按赣府发[2001]20号文规定缴纳转让费2%的维修基金，专用于公共设施的维修。

六、学校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后，受让人可以在有效期内自己居住，还可由其配偶及子女居住或继承，但不得改变住宅用途，不享受其占有权、收益权及处分权（包括抵押）。受让人调离学校，在其调离前必须办理退房手续，全额退还住房使用权转让款（不计利息），同时收取适当的已住期租金。

七、严禁擅自出租、出借及私下转让学校公有住房，一经发现收回住房，并做出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。

八、受让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、装修及物业管理规定，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安全和外观设计，不得改变住房使用性质。

九、公有住房使用权的转让，由资产管理处根据人事处抄告单，视房源情况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